##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
本人經由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 學系(所、在職專班)組,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
國立成功大學系(所、在職專班)								
考生簽章		聯絡電話	(日)		_ 日期	年	月	日
			(行動電話)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,於 <u>114 年 8 月 29 日前</u>以掛號郵寄至**放棄之錄取 系所**(郵戳為憑)。(如『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○○○學系』收)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慎重考慮。